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除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进行同意认可表决，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关联借款的计息方式、付息时间重新作出约定，系基于市场利率走高，融资成本上行的市场环境因素考虑，从而兼顾各方基本利益。关联借款事项本身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风险，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签订关联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公允原则。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事

项时进行同意认可表决，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结合项目实施方案、生产成本、劳务成本结合市场价格采取协议定价，确保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进行同意认可表决，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8 年 4 月 24 日